

# 德宏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德宏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94号）规定，基本职能是：

1. 负责贯彻实施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推动建立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 负责食品行政许可的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州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依法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报告制度，报告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 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工作。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执业药师注册登记工作。参与制定地方增补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化妆品相关监督管理办法。

4. 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5.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 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 承担德宏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市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承担德宏州人民政府以及德宏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5 年德宏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在省局和德宏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州委、政府中心工作，以“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为总要求，按照省局提出的“15 字”工作思路和“五化”工作措施，不断完善监管体系，增强监管能力，提高监管效能，整顿和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

**1.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成效凸显。**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零容忍”，从严监管、从严执法、从严查处。一是省、州人大和德宏州委、政府、政协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2015 年德宏州食品安全被列为人大代表和政协重点督办范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被纳入政府 20 项重要工作、政府工作报告重要内容和全州综合考核重要内容。二是州食安办发挥食品安全决策参谋、综合协调、监督考核、应急处置、专项整治等方面职能作用，州、县（市）、乡（镇）层层签定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认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禽屠宰质量、校园内外食品、白酒、“三小”及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假冒伪劣食品等专项整治行动，在 2014 年全省食品安全考核中荣获“一等奖”。三是强化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监管。食品生产环节主要开展了白酒生产企业及小作坊摸底调查及监督检查，与饮用水生产企业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开展饮用

水质量安全分析，约谈监督抽检不合格企业负责人。流通环节主要开展流通环节食品抽验，完成食品快检 102 个类别、226 个品种 1182 组，合格 1170 组，合格率为 98.98%，举办全州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培训会，开通流通环节电子监管平台，补录数据 2723 户。餐饮服务环节主要开展了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街、店示范创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创建和“明厨亮灶”活动，对 3482 家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动态量化评定，对 2700 家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年度量化分级评定，圆满完成省八届老健会、元旦、春节、泼水节、中高考和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庆、重大活动大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任务 103 起，保障就餐人员 150138 人次。

**2. 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环境得到净化。**开展生产企业、基本药物监管和进口药材通关单审核发放；全面实施药品电子监管，督促企业按时参加省局电子监管培训，督促入网企业切实开展核注核销、上传数据和处理预警等工作；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风险分析；开展基本药物中标价格明显偏低品种重点监督检查，积极做好药包材抽验、基本药物的抽验工作及基本药物抽验数据的录入和上传工作；认真落实 2015 年中央补助地方加强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管项目，巩固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开展特殊药品、易制毒及麻黄碱复方制剂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美沙酮维持治疗点及拓展点的检查覆盖率达 100%；完成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基本药物生产企业全年检查任务。

**3. 专项整治有效落实。**主要开展了乳制品、肉制品、白酒、大桶水、食用植物油、食糖、蜂蜜、月饼、粽子、配制酒、白酒整治、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监管和节假日食品安全、“三小”经营行为、无证餐饮服务经营专项清理等综合治理工作，整治食品塑化剂、食品标签标识等重点问题。组织开展药品、中药饮片、中药材专业市场、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回头看”、化妆品等专项整治工作，银杏叶提取物、保健食品专项检查，并联合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各项专项

整治、专项检查成效明显。全州共出动执法人员 1.3 万余人，检查“四品一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4.5 万余家次，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改正通知书或督促指导意见书等 4887 份，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1030 份，规范经营户进销货台帐 4763 户，查扣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15849.68 公斤，责令经营户现场销毁或下架过期食品 719.88 公斤，下架无中文标识外国食品 1043.62 公斤。

**4. 技术支撑作用发挥明显。**一是开展食品、药品和化妆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验 404 批次。其中：药品监督抽验 78 批次，不合格率 5.1%，基本药物 111 批次，不合格率为 0.9%，快速检测 13 批次，未通过 2 批次；省级食品监督及风险监测样品 177 批次，不合格率 6.8%，流通环节食品监督 15 批次，不合格率 6%；化妆品 6 批次，不合格率为 16.7%；地方特色饮食生撒苳 4 批次。二是不断强化实验室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到德宏州食药检所食品安全监（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和瑞丽市局国家首批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项目、云南省县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项目完成后，将大幅提升我州检测技术能力和水平。三是及时收集、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病例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病例、《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1314 份。

**5. 行政审批和案件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大。**一是启动行政许可网上服务建设工作，通过网站提供申请书文本、办事指南、网上咨询等工作，为行政许可网上受理夯实基础。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广告审批等行政审批许可工作。受理各类行政许可、备案申请审批事项 3946 件份。二是建立健全部门综合执法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对大案要案、疑难案件亲自办理，跨地区案件协同办理，有效震慑了食品药品违法范围行为，肃清了食品药品市场环境。全州共立案 38 件（其中大案要案 6 件，移送食品药品违法案件 4 件），结案 38 件；涉案物品价值 115.8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1 万元，罚款 42.04 万元，申请法院强

制执行 1 件，监督销毁物品价值 1 万元。畅通“12331”投诉举报电话，共接到投诉举报 66 件，均及时回复，对涉嫌违法的共立案 3 件，结案 3 件，移送其他部门 1 件。

**6. 宣传培训工作有力到位。**一是积极营造人人关心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的浓厚氛围。主要开展了“科技惠民 食药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和“安全用药月”等宣传活动，并充分利用“3.15”、“科技三下乡”、禁毒日、“挂包帮”等契机，设立宣传和咨询展台开展食品药品知识宣传，发放各类食品药品宣传资料 13.5 万份/册，到德宏人民广播电台解答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深入农村、社区、大中小学等开展专题讲座 20 余场次，利用短信、微博、微信、互联网等平台宣传和发布食品药品知识和监管动态 1000 余条次，营造了人人关心支持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二是采取单位内部集中学、送出去培训和干部个人自学等方式，深入学习新版《食品安全法》，为更好的贯彻实施新法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举办全州 GSP 认证培训、全州食品综合执法能力培训、新《食品安全法》解读等培训 10 余场次，选送干部到省食药检所、中山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进行食品药品业务培训 100 余人次，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能力。四是州和县市分别培训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企业负责人 1181 人次，以新《食品安全法》、日常监管注意事项等为重点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和依法经营理念。

**7. 助力产业发展。**一是全面推进新版 GMP、GSP 认证实施工作。按照“严格标准、稳步推进、分步实施、提升水平”的原则，积极推进实施新版 GMP、GSP 认证工作，进一步加速药品生产、流通领域资源整合，促进医药流通业态健康可持续发展。全州申请 GMP 认证 5 家企业，有 4 家全部剂型及 1 家企业的 1 种剂型通过认证；334 家药品批发、零售企业通过新版 GSP 认证，我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水平、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同时也为地方增加税收起到了积极作用。二是立足我州药材资源丰富的实际，发挥监管部门政策、信息、技术优势，主动服务地方经

济发展，瑞丽市被认定为“云药之乡”。三是扶持本地化妆品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发展，积极协助有关企业积极注册、申报产品，并开展实地调研，对保健食品产品申报、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共同探讨企业如何发展壮大等问题。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德宏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德宏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部门实有人员编制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31 人。部门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30 人。

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3 人。

车辆编制 9 辆，实有车辆 11 辆。

##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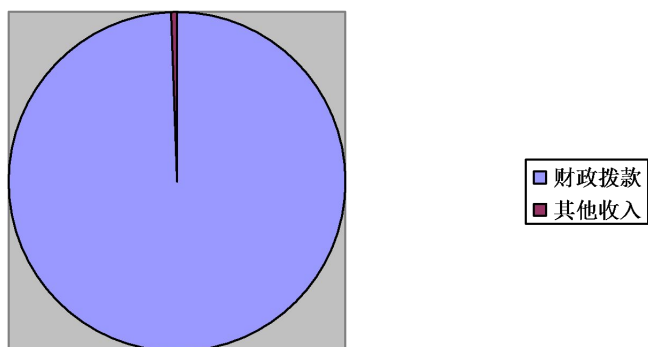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德宏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决算总收入 12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38%；其他收入 8 万元，占总收入的 0.62%。与上年对比，收入减少 30.86 万元，降幅 2.3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0.84 万元，减幅 2.34%。两年对比收入降幅差异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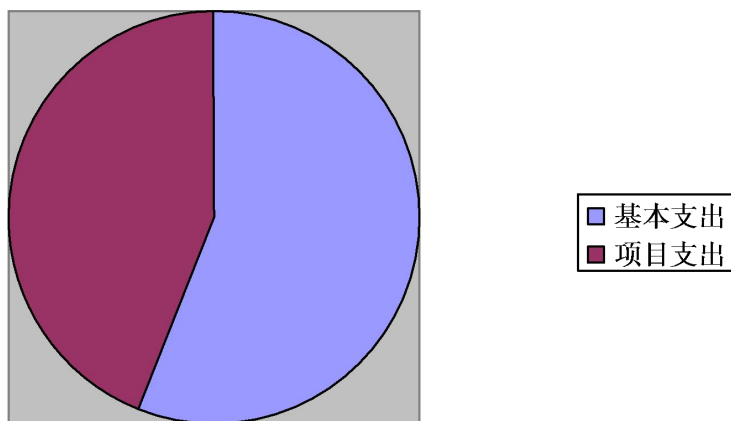
收入占比分布图表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总支出 1449.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7.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73 %；项目支出 641.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27%。总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 502.29 万元，增幅 53.04%。支出增加原因是由于人员调资及财政发放绩效考核奖励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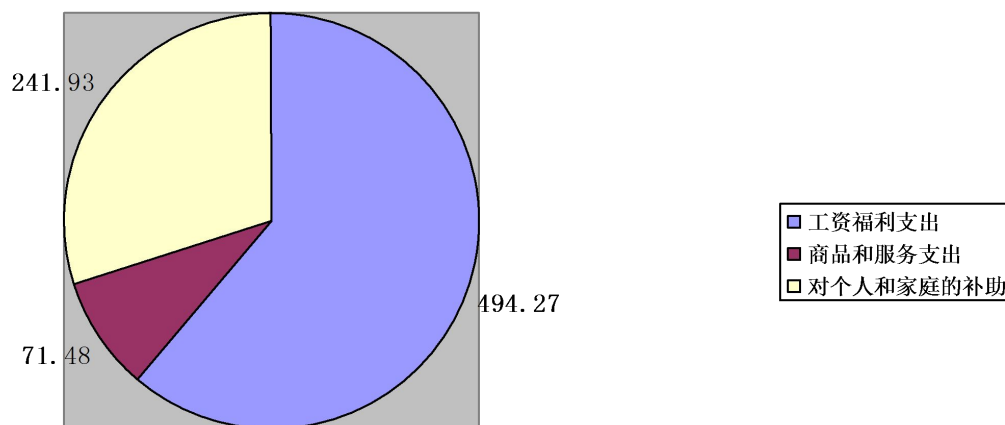
支出占比分布图表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5年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807.68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52.89万元，增幅45.58%，基本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主要原因为人员调资及财政发放绩效考核奖励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含离退休人员工资）736.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1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1.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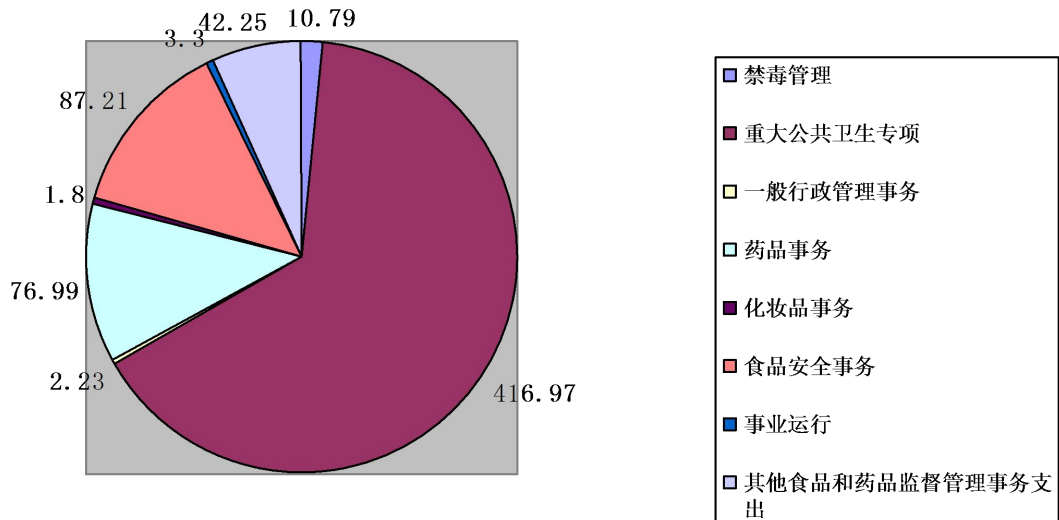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分布图表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5年用于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641.54万元。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249.41万元，增幅63.6%。增加原因主要是我局食品药品检验所购置检验设备支出323万元。具体项目开支情况如下图：

项目支出分布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德宏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1.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6%。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517.81 万元，主要是职能工作任务和跨年工作任务增加的支出。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9%。全部用于发放局机关年终绩效考核奖励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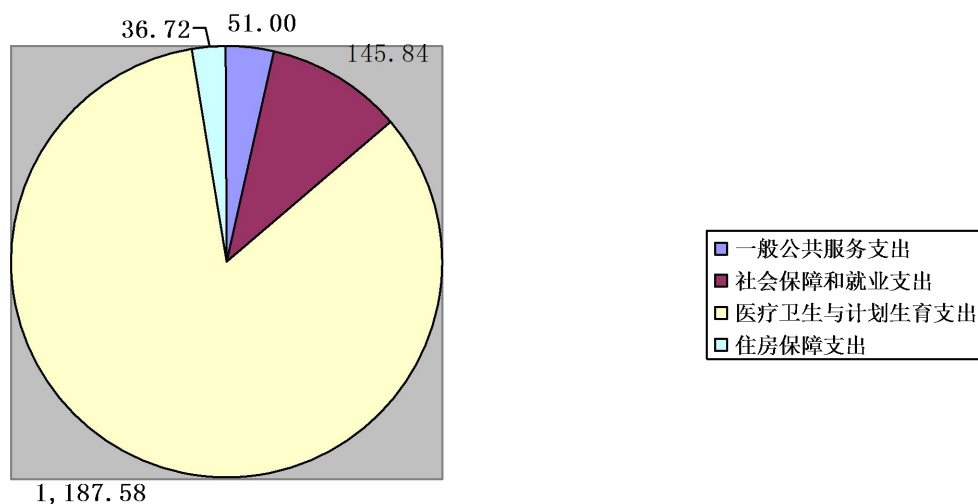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26%。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7.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57%。主要用于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

专项支出 416.97 万元；局机关人员工资、公用支出 322.03 万元；业务用房改造、非税收入等支出 11.09 万元；药品安全监管支出 76.99 万元；化妆品监管支出 1.8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84.51 万元；下属事业单位工资和公用支出 232.74 万元；其他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支出 41.45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36.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58%。全部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占比分布图



#### 四、“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德宏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 201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33.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6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5.69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7.0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取消出国（境）团组，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减幅 17.4%。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5 年德宏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实际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 2014 年决算对比无增减。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 年德宏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2015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64 万元。其中：购置费 0 元，与 2014 年决算对比无增减。运行维护费 17.64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减少 2.6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三）公务接待费**

2015 年德宏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 53 批次，303 人，接待费开支 15.69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4 年决算减少 4.4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监管工作开展过程中对口业务单位产生的费用。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德宏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 201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7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6.4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划入工商、质监人员 9 人及部

队退伍军人安置 3 人，增加公用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水电费、报刊杂志费、邮电费、车辆保险等支出。

## （二）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